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关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满足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建议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以就缔约方会议执行技术援助任务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在2006年10月9日至18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技术援助优先事项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3/4号决定中核可了这些建议，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满足工作组在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建议，并将这类建议提交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2. 工作组于2007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见CTOC/COP/2008/7）。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确定了以下五个优先领域：(a)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实施情况的信息；(b)加强根据公

* CTOC/COP/200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c)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d)数据收集；(e)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组概要列出此框架内的各类援助，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3. 据此请求，本工作文件载列一些技术援助建议，这些建议一俟缔约方会议核准，可在未来三年内即 2009 至 2011 年落实。秘书处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说明（CTOC/COP/2008/17）载有这些建议的成本计算情况。

二. 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4. 关于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工作组请秘书处：(a)迅速开发一种以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为形式的使用便捷的高效率信息收集工具；(b)确保这种清单不与缔约方会议在两个报告周期内提出的调查表的实质内容脱节，以避免已通过这些调查表作了报告的国家重复劳动；(c)将清单转交尚未对现有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鼓励其使用清单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早作出答复，以便秘书处完成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分析报告；(d)着手为公约及其每一项议定书开发以综合软件为基础的信息收集工具，同时编写有助于使用这些工具的指南，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汇报其工作情况。

A. 当前在开发工具以从各国收集信息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

5. 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介绍了该清单，并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发送了光盘只读存储器形式的最后版本清单，同时发送了一份带有图解的用户指南。³ 各国根据该清单提供的补充答复和增订信息已反映在经修订的秘书处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分析报告中，这些报告汇编了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信息（CTOC/COP/2005/2/Rev.2、CTOC/COP/2005/3/Rev.2、CTOC/COP/2005/4/Rev.2、CTOC/COP/2006/2/Rev.1、CTOC/COP/2006/7/Rev.1 和 CTOC/COP/2006/8/Rev.1）。

2. 综合软件

6. 秘书处已着手开发一个基于综合软件的信息收集工具，该工具涵盖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预计该综合软件将于 2009 年底完

³ 该清单载于联合国犯罪和毒品问题办公室网站（<http://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Checklist>）。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416 号。

成，将提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7. 详细介绍临时清单和综合软件开发情况的 CTOC/COP/2008/2 号文件已提交缔约方会议。

B. 建议在信息收集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支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

8. 看来临时清单已促进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信息，预计综合软件将进一步促进这项工作。然而，许多国家缺乏人力、行政或技术能力执行这项任务，对于这些国家而言，报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并提供增订信息仍然是一项负担。⁵

9. 秘书处建议其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各个方面举办的讲习班和训练讨论会酌情增加一个关于报告要求的部分。各国负责就报告义务与秘书处协调和联系的联络人员可以应邀参加并接受填写清单、利用软件和增订信息方面的直接支助，这些人员通常也参与公约的实际实施工作。这种办法已在 2008 年 6 月于塞内加尔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讲习班上成功试用，在这次讲习班期间有 20 个国家的代表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填写了清单，6 个国家增订了以前提供的信息。

2. 扩展法律图书馆

10. 调查表、清单和其他手段使秘书处得以收集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通过的大量立法，重点是人口贩运、枪支以及证人保护方面的立法，包括在拟订这些领域的示范立法的范围内通过的立法。秘书处建议将这些资源广泛提供给所有国家使用，以促进各国相互披露其立法状况。秘书处建议扩展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护的现有图书馆（<http://www.unodc.org/enl/index.html>）的范围，该图书馆拥有为落实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通过的立法，扩展以后要涵盖为落实《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通过的立法。该图书馆已经涵盖一些交叉问题，如洗钱、没收、司法协助、引渡、控制下交付和秘密行动，并与反洗钱问题国际数据库（<https://www.imolin.org/amlid/index.html>）建立了链接。它允许检索、下载并输出文件。这项扩展工作需要将法律图书馆升级和现代化。

⁵ 下列国家（在填写调查表或清单时）表示履行报告任务需要援助：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摩尔多瓦、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塔吉克斯坦。此外，可以设想在两年报告周期内未提供任何信息的缔约国也需要援助才能遵守其报告义务。

3. 管理信息所需人力资源

11. 临时清单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一名短期初级顾问监督下，由一个实习生和志愿人员组成的尽心尽责的团队开发的。秘书处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开展下列工作：(a)维护、更新和利用已收集的信息；(b)探讨如何与其他报告工作协同增效并加以利用（关于开发信息收集工具的情况，见CTOC/COP/2008/2，第17段）；(c)从技术方面增强信息收集工具；(d)支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并跟踪这方面的情况；(e)扩展并升级法律图书馆，从而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建立一个用来执行任务的适当的知识库。

C. 今后的道路

12. 公约第32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当对缔约方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以便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并为改进公约及其实施提出建议。

13. 因此，信息收集是实现审查实施情况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各缔约国为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作出了巨大努力，秘书处也尽力收集和分析这类信息。由于缺乏审查方法和机制，所收集的信息迄今尚未系统地用于为严谨地审查实施情况或旨在改进公约及其实施的建议提供投入。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信息收集和为审查实施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时会有机会纠正这种情况，从而使信息收集工作发挥充分的作用和影响。

三. 加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关于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加强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特别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a)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关键领域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并酌情在这些领域拟订重点突出的示范立法；(b)开发立法工具和编制培训材料以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c)在证人和被害人程序和做法方面增强能力并提供援助；(d)增强联合调查和特别调查技术相关立法、程序和做法方面的能力；(e)促进交流关于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A. 当前就加强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加强司法行政和法治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基本援助，帮助建立符合现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公平、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机构，以及加强法治。这两项工作都是有效

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前提条件，事实上是执行所有药物管制公约和犯罪问题公约的前提条件。⁶

16. 在冲突后环境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的目的既包括建设用来对付有组织犯罪和贩运威胁的专门知识，也包括处理缺乏司法部门基本公共服务的问题。例如，在几内亚比绍，开展了一个称作“打击和预防几内亚比绍的药物贩入和贩出现象：促进法治和有效司法行政”的方案，其中包括加强边境管制、增强司法警察打击贩运行为的专门知识以及增强对贩运者起诉和判刑的能力，同时为刑法改革和加强司法救济权的措施提供支助。在此范例的基础上，按照类似思路制订了或正在制订针对其他冲突后环境的方案，这些冲突后环境包括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西非国家。

2. 立法援助和示范立法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根据请求对现有立法进行评价、作出差距分析和提出建议；根据请求支助起草或修正立法和向议员们提出建议；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主要从业人员提供关于如何适用本国立法的培训和实用工具；协助处理国内或国际个案工作中的实际实施问题。自公约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向几个国家提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法律建议和援助，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和秘鲁。

18. 在几个方面开展了拟订示范立法工作。人口贩运和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示范法和有关评注目前正在定稿，预计将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布。证人保护示范法目前也在拟订之中。还在可利用资源范围内为拟订实施《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示范立法采取了初步措施。

3. 增强新兴犯罪领域的法律专门知识

19. 2007 年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一次身份相关犯罪研究，将这类犯罪作为不同的刑事犯罪处理，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从仅将利用虚假身份实施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角度着眼。根据该研究的建议以及 2007 年召集的一个核心专家小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优先开展下列方面的工作：(a)担任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从公共和私营部门召集适当专家响应这些需要的中间人；(b)编制与立法措施、国际合作和防止身份相关犯罪有关事项的材料，以此作为今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基础。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有关利益方合作，探讨是否可以协助刑事司法系统在公约范围内处理计算机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韩国犯罪学协会

⁶ 应当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组成部分，该小组由从事法治援助的联合国主要组织组成。在该小组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跨国组织犯罪、贩运和腐败问题的牵头实体（见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

一道，在开发一个设在数字平台上的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⁷ 论坛的目的是向亚洲各国并在随后向其他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方面的培训班和技术咨询，重点是有效执法与司法合作。

4.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

21. 在证人保护领域，除了正在拟订证人保护示范法和危险证人异地安置国际合作示范协定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8 年 2 月发表了一份题为“涉及有组织犯罪刑事程序中证人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出版物（载于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Witness-protection-manual-Feb08.pdf>）。⁸ 编写该工具时利用了通过由会员国执法、检控和司法当局的代表参加的一系列区域会议而获得的资料。该工具介绍了为确保保护的连续性而可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首先是及早查明易受伤害和受到威胁的证人，继而是警察对证人的管理以及制订在法庭作证阶段保护证人身份的措施，最后是采取特别严格的永久异地安置和设定新身份的措施。

5. 联合调查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08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审议根据公约第 19 条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和进行联合调查所涉法律和实际问题。该工作组将审议当前的做法，并拟订有关指导意见，说明以下问题：哪些案例将受益于联合调查；联合调查如何组织和管理；联合调查对传统执法合作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何影响；是否需要联合调查协定（以便起草示范协定）；以及确定进行联合调查所需要的法律制度和框架。这次会议的报告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B. 建议就加强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加强冲突后环境中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对刚摆脱冲突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重建民主制度造成的威胁，建议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厅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开展下列活动：(a) 拟订评价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对冲突后国家影响的特殊办法；(b) 探讨开发一个“预警系统”，用来查明并处理可能危及刚摆脱冲突国家法治与稳定的问题、趋势和活动；(c) 编写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运（人口或枪支等）问题培训材料和课程，供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的民事警察官员和法治专家使用；(d) 收集打击冲突后局势中有组织犯罪并将制止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纳入维持和平议程的最佳做法。

⁷ 2005 年以来，与韩国犯罪学协会合作举行了四次专家会议，第五次会议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首尔举行。

⁸ 该出版物正译成阿拉伯文、波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 提供法律建议和立法援助

24.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生效时间不等，最长为五年⁹，已有大量会员国加入。¹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为提供法律建议和立法援助以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框架是最紧要的任务之一。

25. 调查表和清单要求各国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在答复此项要求时，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或签署国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评估现有立法，并按照公约和（或）其各项议定书拟订新的立法：阿尔及利亚、贝宁、喀麦隆、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在已提供援助的基础上）、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和津巴布韦。查明的具体问题包括网络犯罪、洗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没收、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和枪支管制。上述提出请求的国家名单远非完整名单，因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外地办事处也曾收到技术援助请求，培训活动期间也曾提出技术援助请求。除了响应具体的援助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与缺乏基本立法处理有组织犯罪的国家（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常常可能利用这类情况）以及位于特别易受特定形式贩运影响地区的国家进行接触。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高质量建议和援助以帮助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种优势建立在其与这些文书有关的专门知识以及采取全盘方式提供技术援助的长期经验的基础之上。特别有意义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利用各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提供综合法律援助，帮助加强刑事司法能力，以在国内以及通过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应对各种形式的严重犯罪，不仅包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严重犯罪，而且包括药物管制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严重犯罪。

27. 但是，会员国为资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咨询活动提供的捐款有所减少，从而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没有足够能力提供非常需要、经常请求并且很受欢迎的法律援助。现在正在考虑采取什么方式和方法加强目前由法律专家和顾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履行的法律咨询职能。¹¹ 建议扩展和加强外地法律援助专家网络，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逐步增强其综合立法援助、刑事司法能力建设以及旨在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活动的。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建议，在与有关区域组织取得一致和相互合作的情况下，制订旨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改革的共同区域办法。这类共同办法一旦在区域一级达成一致，可以演变成通过国内法，

⁹ 生效日期如下：《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9月29日；《人口贩运议定书》，2003年12月25日；《移民议定书》，2004年1月28日；《枪支议定书》，2005年7月3日。

¹⁰ 截至本说明编写时，《有组织犯罪公约》有146个缔约方，《人口贩运议定书》有122个缔约方，《偷运移民议定书》有114个缔约方，《枪支议定书》有75个缔约方。

¹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和法律援助处的法律顾问目前部署在曼谷、塔什干和波哥大各外地办事处。

这些国内法因其相互一致，将促进提供司法协助等国际合作。经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这种办法已经成功地应用于西非和中非打击国际药物贩运的工作中。

29. 法律建议和援助的提供也将按照要求处理国内立法涵盖新兴犯罪形式的必要性，并确保这类犯罪符合公约规定的严重犯罪的条件以促使适用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加紧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没有专门涵盖但有迹象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其中的严重犯罪形式的法律研究与分析，如网络犯罪、非法采伐、贩运贵金属和其他自然资源、贩运文化财产和身份相关犯罪。

3. 拟订示范立法

30. 各种示范法或示范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支持和加强了法律援助的提供，这些示范法或示范条款考虑到法律制度和传统的多样性，并反映了在有关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专门知识。除了人口贩运、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和证人保护等处于起草或最后定稿阶段的示范法外（见上文第 18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拟订：(a)按单元编排的公约实施示范条款和附属评注；(b)《移民议定书》实施示范法和附属评注；(c)《枪支议定书》实施示范法和附属评注。¹²

4. 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实施国内立法培训

31. 对调查表和清单作出答复的许多国家确定需要对侦查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系统主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是其主要技术援助需要之一。这些国家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塞尔维亚和泰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开展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培训，并编拟良好做法供从业人员使用。

32. 已确定缺乏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活动专门培训和专用资源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取得成功的主要障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召集一次专家会议，查明处理有组织犯罪专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的良好做法，由考虑建立这类机构的国家参考。

¹² 目前已有用于编写示范立法以支持实施《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的少量初始资金。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¹³ 编写计算机相关犯罪领域的培训材料，包括利用因特网对儿童性剥削，已有越来越多迹象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这种犯罪。这项工作包括：(a)编写计算机相关犯罪调查和起诉培训材料，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b)利用此类材料向发展中国家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培训。将与在编写网络犯罪培训材料方面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机构以及在提供网络犯罪培训方面拥有专长的专家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5.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

34. 在证人和被害人保护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增强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技能，提高他们在侦查、调查、起诉和判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罪行时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能力。这方面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包括：(a)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和需要创建和设计培训课程和原始资料；(b)为适应亚洲和非洲技术援助请求日益增多的情况，拟订这些区域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并继续向拉丁美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c)促进执法部门与民间社会在拟订协助和支助罪行特别是人口贩运的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案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d)促进开展强化和持续的在职培训，为法官和检察官日常处理案件提供支持；(e)通过每年举行会议促进跨境合作和信息交流，正式建立证人保护办公室区域网络；(f)促进参加培训的证人保护官员对拥有有效方案的国家进行考察；(g)建立永久论坛，讨论个人证件越来越多地使用生物鉴别技术所带来的证人保护挑战；(h)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交换在拘留证人的国家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的被监禁证人。

C. 今后的道路

35. 为了充分调动并综合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现有的多学科专门知识，办公室分别针对东非、东南亚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了一系列司际工作队。办公室正在针对其中每个区域制订对付犯罪和毒品挑战的综合战略方案。旨在加强这些区域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各项活动将纳入有关的战略方案。

36. 建议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促成提供法律建议和立法援助，许多缔约方和签署方将此作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最基本需要之一。还应当提供资源，确保长期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帮助增强司法系统的能力，以确保在打击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时遵守法治，特别是在

¹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国际电信联盟网络安全高级别专家组的工作，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行动计划》中的行动方针 C5 “树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落实工作（见 A/C.2/59/3），以及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欧洲理事会网络安全公约缔约方网络犯罪会议委员会的观察员（欧洲理事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并积极参与欧洲理事会的其他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欧洲联盟高科技犯罪问题培训协调工作组的伙伴组织。还在网络犯罪领域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建立了伙伴关系。

冲突后国家。支助提议的综合法律援助方案，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设置法律专家，将加强提供法律援助这项工作。

四. 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

37. 关于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当前旨在促进国际司法合作的活动，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a)向各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以实施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b)增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特别通过举办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加强与这些机关的工作关系以及这些机关相互之间的工作关系；(c)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开发立法和培训工具以及编制材料。

A. 当前在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38. 按照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提出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旨在促进国际司法合作的活动。办公室通过开展广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致力于加强与国际合作有关的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一个专家咨询小组支持下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为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和法官及负责处理需要国际合作的案件的检察官和从业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目的是为对应人员展开交流提供便利并加深对公约下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和了解。办公室还致力于开发一些工具，如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各机关组成的虚拟网络、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以公约为基础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案例目录。详细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所做工作的 CTOC/COP/2008/5 号文件已经提交缔约方会议。

B. 建议在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扩展网上名录

39. 关于进一步开发国际合作领域的工具和编制有关材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扩展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网上目录，将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合作）指定的机关和为《反腐败公约》所规定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目的指定的机关包括在内（关于更多信息，见 CTOC/COP/2008/5，第 12 段）。

2. 国际合作良好做法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审查、增订并进一步编写引渡和司法协助良好

做法，包括为没收目的提供司法协助。¹⁴ 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举行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一个是引渡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还将审议提供便利工具的必要性以及引渡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潜在效用，¹⁵ 另一个是司法协助工作组，特别包括为没收目的提供司法协助。

3. 支助各国改进数据收集工作

41. 关于收集各国依赖公约条款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情况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应请求向希望改进本国有关这类合作请求的数据收集工作的国家提供协助和建议。数据将包括收到和发出请求的数量和来源或目的地、请求的结果、罪行类型、要求完成的时间、拒绝的理由和请求所使用的法律依据，包括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建立用来维持这类信息的数据库将使缔约方能够监测其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并查明和解决不足之处。

4. 处理对基本设备和电信的需要

42. 在为设立和加强中央机关提供支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查明对基本办公设备和电信设施（电话和传真连接、可以上网的计算机和基本人员配置和培训需要）的需要，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予以满足。¹⁶ 在制订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支助计划时应当考虑到这种需要。

5. 中央机关区域讲习班的后续行动

43.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为中央机关举办区域讲习班。秘书处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设法举办了五次区域讲习班，¹⁷ 并收到举办另外两次讲习班的资金，这两次讲习班将在巴尔干区域和加勒比区域举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第 3/2 号决定的初步计划设想最初举办 10 次讲习班。考虑到有些区域尚未举办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在南亚举办一次讲习班，在非

¹⁴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2004 年，维也纳）和司法协助个案工作最佳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维也纳，2001 年）。

¹⁵ 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开发引渡请求书撰写工具所做的初步工作。进一步开发引渡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因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而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暂时搁置。

¹⁶ 在被请求查明技术援助需要时，下列国家指出整个刑事司法部门或者特别是从事国际合作的部门需要基本设备和电信设施：贝宁、乍得、加蓬、马里和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和马里表示需要协助印制本国立法案文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使用。

¹⁷ 迄今已举办下列讲习班：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在波哥大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习班；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协调在吉隆坡举行的中亚和东亚国家讲习班；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地区治理方案合作并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协调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和北非国家讲习班；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合组织）合作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合组织成员国讲习班；以及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法语和葡语非洲国家讲习班。

洲举办两次讲习班（为中非和东部国家以及南部非洲国家），争取非洲各分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并探讨是否可能在这些分区域组织的总部举办这类讲习班。

4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导致要求美洲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展协作并组织进一步的培训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为南美洲和中美洲国家举办两次分区域讲习班，可能在巴西或危地马拉举行。哥斯达黎加、苏里南和乌拉圭提出了在国家一级进行培训的后续请求。

45. 为了如第 3/2 号决定所鼓励的那样促进使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与区域讲习班相结合举办关于该工具的培训活动。加勒比区域讲习班期间将对这种办法进行试验，即在正常方案之外增加一个部分，就使用该工具编写请求书和执行根据该工具编写的请求书向各机关提供培训。

6. 国际合作咨询专家组

46. 在举办国际合作区域讲习班方面，一个咨询专家组向秘书处提供了建议和支持。该专家组在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自愿在维也纳召开三次会议。¹⁸ 专家组成员也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作为特约人士参加了各种讲习班。秘书处建议提供资源，使受益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各国的专家和从业人员能够参加该专家组。专家组查明，缺乏地域平衡限制了其效用，但迄今这个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因为缺乏资源资助专家参加。

7. 中央机关网络

47.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支持建立一个由中央机关组成的虚拟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举行专家会议拟订所提议网络的工作范围、确定其职能和工作方法并探讨与现有区域网络的互补性和联系。会议还将探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例如应请求提供“求助台”服务，协助各国解决具体案件。还将探讨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网络内通信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召集一次所有公约缔约国中央机关会议，这次会议将以全体会议以及专家组会议的形式举行，以使各机关之间建立区域网络和跨区域网络。

C. 今后的道路

49. 在促进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各区域讲习班

¹⁸ 下列国家的专家参加了咨询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安合组织的一名专家也参加了这项工作。

为从事国际合作的人员提供了宝贵机会，他们得以与对应方讨论共同问题，在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加强工作关系，还有几次就悬而未决的具体案件取得进展。迄今为止，都是在特例基础上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资金状况是不可预测的，这使得难以适当规划进一步的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着在公约的这一重要领域提供更多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巨大需求。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为开展所请求的下列后续活动提供适当的资金：国家培训讲习班，以分区域为重点的讲习班，针对因大量请求往来而联系在一起的国家讲习班，如贩运路线沿途的原产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或者以特定实质性问题为重点的讲习班，如资产的追查、扣押和没收。

五. 数据收集

51. 关于数据收集，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a)增强执法机关收集和分析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b)增强各国管理进行有组织犯罪趋势和威胁情况评估方面的知识的能力，弥合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覆盖面上的差距。

A. 当前就数据收集提供的技术援助

1. 增强各国收集犯罪数据的能力

52. 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记录在案的犯罪、逮捕、起诉和已决罪犯的数据，对于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信息非常重要。通过分析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和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答复，发现目前信息很少，并且往往主要来自发达国家。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加强在犯罪统计和调查领域提供培训和援助的能力，以支助各国发展收集和分析本国数据的能力，以便按照公约第 28 条（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信息）在国际一级分享这些信息。

54. 2007 年，利用联合国发展账户的资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在非洲实施一个毒品、犯罪和伤害行为数据收集和分析项目。该项目协助非洲国家生成更好的数据和信息，增强这些国家分析毒品、犯罪和伤害行为数据和趋势的能力，并为交流信息和经验提供一个区域平台。预计拟于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讲习班将协助决策者进一步认识到生产、收集和分享关于多种犯罪现象的准确信息的重要性，以便查明各种联系并制订有针对性的预防战略。¹⁹

¹⁹ 见《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7-2012 年）》，由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部长会议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优先领域 2.6，建议采取的行动(四)，其中规定，非洲联盟委员会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会员国协作，收集关于本大洲药物滥用、药物贩运、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以及偷运人口和武器之间的联系的信息，以便拟订通盘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

2. 国际数据收集方面的培训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培训，指导如何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来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这项工作增强了各国在共同定义的基础上交流关于几个相关问题的信息的能力。在中亚，编写了国际数据收集手段培训课程供该区域国家使用，该课程可能会有助于探讨药物贩运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²⁰目前正在巴黎公约举措的范畴内在本区域进行毒品贩运调查。其结果将编入一份报告，预计该报告将在2008年最后一个季度发布。

56. 统计所使用的罪行定义与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一致。信息涉及记录在案的下列各类犯罪起数以及被逮捕、起诉和判刑人数：**(a)**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b)**贩运人口；**(c)**偷运人口。关于贩运人口，已在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举措框架内拟订一个详细清单，以帮助查明国家和区域级别可以提供的刑事司法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该清单的目的是弥合信息差距并改进国家一级对人口贩运的监测机制。²¹

B. 建议就数据收集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增强各国收集犯罪数据的能力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算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增强其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的知识的能力。这项工作将包括制订具体的方法和开发具体的培训工具，协助各国查明和解决差距，特别是在这种能力缺乏或薄弱的地区。例如，即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推出一本被害人调查手册，预计该手册将增强各国将基于人口的调查作为衡量犯罪和评估目标人群易受害性的经常性工具的能力。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通过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提供具体援助，在国家主管统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推广该手册。

2. 增强执法部门分析犯罪数据的能力

58. 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可以侧重协助执法机关增强收集用于分析目的的数据的能力。虽然执法部门是有组织犯罪信息的主要来源，但许多数据还无法用于分析，特别是犯罪事件详情，而这些详情将便利查明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可以侧重于分享最佳做法和促进同行培训和建立同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受益于在取得和使用有组织犯罪分析软件方面

²⁰ 已于2008年4月在土库曼斯坦进行培训，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培训。

²¹ 见提交维也纳打击人口贩运论坛的背景文件：“024 讲习班：人口贩运量化、其影响和有关对策”，载于<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vf/backgroundpapers/BP024QuantifyingHumanTrafficking.pdf>。

提供的援助，包括旨在利用全球信息系统制作案件分析图表的程序包和网络分析应用程序。

C. 今后的道路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拟订一套用来衡量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的统计指标。在拟订这些指标之后，将根据请求与会员国指定的专家讨论这些统计指标，以便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分享和分析系统。

60. 根据现有最佳做法总体情况并经与国家专家和区域组织协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制定开展有组织犯罪所造成威胁国家评估标准方法，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有关应用这种方法的培训。

六. 《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61.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a)**为促进、批准和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三项议定书提供援助，特别注重《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b)**为实施各项议定书提供立法和能力建设援助，强调要求充分执行《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其他现有协定。

A. 当前就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 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

(a) 为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的技术援助

62. 在上文所述促进法律援助、国际合作和刑事司法机构建设等工作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其机构和行动者提供了多种形式的专门技术援助。

63.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这项工作除其他以外包括批准前协助落实这些议定书，促进制订国家政策、进行国家协调和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开展预防和提高认识活动和对刑事司法行动者进行培训。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这两项议定书所开展工作的详细报告已作为CTOC/COP/2008/8号文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64. 截至2008年7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世界各地执行21个技术援助项目，涉及《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虽然每个项目都是针对某个国家或区域的特定需要而设计，但所有这些项目都反映议定书的根本原则，即各国的全面应对措施应当平衡兼顾有效刑事司法行动与处理被贩运人作为犯罪被害人的需要。各个项目的重点有所不同，但核心的标准化活动包括拟订立法和国家战略，发展地方能力和专门知识。为支持技术援助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制作了一些工具，包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²²编写的立法清单、议会手册、研究用标准调查表、全球最佳做法全套工具、针对初次应对者（第一次接触被害人的人）和专业人员的培训材料、案例数据库、基于计算机的培训单元和政府部门公告。

(b) 为实施《移民议定书》提供的技术援助

65. 由于缺乏资金，迄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改进偷运移民预防工作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一直颇为有限。在开展北非和西非的项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与欧洲警察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严重有组织犯罪署合作编写刑事司法培训单元，涉及在已知良好做法基础上预防和打击移民偷运。在这些项目下开展的后续活动包括研究方面的举措、立法和能力评估、建立专门的执法机构、培训方案以及建立收集和分享情报的机制。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所做的工作的详细信息已在 CTOC/COP/2008/8 号文件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实施《枪支议定书》

(a) 立法和行动方面的援助

67. 自《枪支议定书》于 2005 年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为批准和实施该议定书而向会员国提供立法和行动方面的援助。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玻利维亚审查有关枪支的立法提供了法律建议和初步支助。设想还将为批准议定书和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在整个 2007 年和 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哥伦比亚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和弹药以预防犯罪和促进和平文化”项目。该项目策划了一个培训师培训班，由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刑警组织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与哥伦比亚国家枪支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区域一级实施。在区域和国家级别举办了各种培训班，为各种政府机构的官员提供管制合法贸易和防止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和炸药培训。在该项目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哥伦比亚政府销毁从叛乱团体没收或由叛乱团体交出的逾 16000 件枪支。该项目强调需要按照《枪支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对立法进行彻底审查，目的是批准该议定书。

68. 2007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设在萨格勒布的区域军备管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举办了一次防止和打击枪支贩运措施区域培训讨论会。2008 年 4 月，在萨格勒布举行了一次后续讨论会，审查东南欧国家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现状。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b) 编写技术准则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手编写技术准则，以帮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枪支记录保持制度、标识、停用和处置以及枪支出口、进口和过境机制，并改进安全措施和对经纪商的管理。准则将提供实用的建议，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负责管制枪支和弹药合法贸易的机制。通过更好地管制合法贸易，会员国将能够预防枪支和弹药转入非法贸易。

(c) 拟订示范立法

70. 作为对准则的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着手拟订示范立法条款，处理实施过程中需要立法依据的各个方面。准则和示范立法都将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文书，以促进系统和一致地对待各国在枪支问题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71. 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出席这次会议，为技术准则草稿提供投入并协助拟订示范立法。会议报告将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

B. 建议就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1.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建议**

(a) 在技术援助方案中使用工具

72. 尽管近年来加入《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但仍然需要将这些文书变成现实。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可在这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些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工具，包括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和保护被害人与调查和起诉贩运者高级培训手册，该手册将于 2009 年底出版（见 CTOC/COP/2008/8，第 6 段）。培训手册的主要目的是使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提供的援助的会员国，加强查明和保护贩运被害人、调查贩运罪行和起诉罪犯的技术、司法和执法能力。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在技术援助方案中使用这些资源并为处理移民偷运问题拟订类似的举措。

(b) 用来评估需求的研究方法和工具

75. 此外，要想在 2008 年底最后确定经过改进的用来评估需求的研究方法和工具，需要在方案拟订过程中进行试点测试和实施。

(c)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76. 还查明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当前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和参加和平伙伴关系的各国合作开展的培训活动，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广泛地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77. 与此类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将其反腐败和反洗钱专门知识纳入旨在处理各议定书所规定罪行的技术援助活动中。计划在 2009 年编写有关这方面的联系的技术出版物。

2. 关于《枪支议定书》的建议

(a) 立法和行动方面的援助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枪支议定书》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将与负有处理枪支问题任务的各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处理这一问题，特别重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将重点放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因为已查明这些区域受枪支贩运和有关暴力影响最为严重。

79. 建议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a)对枪支问题和《枪支议定书》的作用提高认识和加深了解；(b)对枪支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进行评估；(c)为拟订实施议定书的适当立法框架提供立法援助；(d)协助起草国家和区域实施议定书行动计划；(e)在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为此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增强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并对其进行培训；(f)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枪支主管机关并为其提供培训，如联络点和国家枪支委员会。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在一个方案的框架内开展上述活动，该方案最初由非洲区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 8 至 10 个国家参加，目的是促进批准和实施议定书，并帮助实施补充性文书，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其他区域文书。

(b) 开发工具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建议：(a)最后完成法律和行动方面的工具，特别是示范立法和技术准则；(b)对现有行动手册进行升级，并编制基于计算机的枪支贩运调查培训单元；(c)制作一些工具，如自动追踪请求书、标准化最终使用者证书和进口/出口申请和许可证、记录保持和库存管理软件应用程序，以及建立一个非法枪支扣押情况数据库。

C. 今后的道路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努力拟订方案式技术援助办法，处理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问题，这种办法将包括上述所有形式的技术援助。对这种办法的支

持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可持续地提出和实施对这些问题的应对措施。关于人口贩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累了广泛的技术专门知识并编写了很多材料，目前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对这些专门知识和材料利用不够。关于偷运移民，需要从已经采取的有前途的最初步骤中迅速发展类似的能力。

83. 将与处理枪支问题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的技术援助。这项工作将特别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框架内进行协调，并寻求能够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适当地协同增效。

84. 建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资源，确保为促进充分实施各项议定书而长期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并确保对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贩运枪支造成的挑战采取持久的刑事司法对策。